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發文件章	
傳送日期	承辦人
6月2日 時	林芷馨

1126

花蓮縣政府 函

22141

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111號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郭育誠

電話：03-8227171#366.367

電子信箱：yuche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10103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司修正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，本府收悉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5月16日龍(111)總字第0339、0340號函。
- 二、請確實依所訂辦法執行，落實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及管理，防止個人資料遭竊取、竄改、損毀、滅失或洩漏。隨時參酌執行情況、技術發展及相關法令修正等因素，檢視所訂辦法是否合宜，必要時應予以修正，修正後應於15日內將修正辦法報本府備查。
- 三、檢送已加蓋本府印信之旨揭管理辦法1份。

正本：龍巖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縣長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